

鄂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州教高评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做好今年教师职称空岗职数申报工作的 通 知

各区教育局，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、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，各市直学校，局属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省职改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职改办〔2023〕49号）要求，今年全省高、中、初级职称评审，全部通过“湖北省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申报，并于11月30日之前完成年度评审工作。当前，市教师高评办正按照省人社厅和省、市职改办文件精神，起草今年教师职称评审文件。由于今年教师职称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为了确保按期顺利完成教师各级职称申报、评审工作，决定今年在教师职称工作启动前开展空岗职数申报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(一)各单位迅速联合人社部门做好所属学校岗位异动调整核定工作,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申报今年高、中级教师职称,如实填报《2023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》(见附件)。填报时,须在“申报人员姓名及专业”一栏中填写出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姓名和专业。

(二)在教师空岗职数申报时,三区学校经区教育局、区人社局核准盖章后,报市职改办和市教师高评办备案;葛店经开区学校经城乡融合发展局、组织人社局审核盖章报市人社局事业科核准后,报市职改办和市教师高评办备案;临空经济区学校经社会事务局、组织人事局审核盖章报市人社局事业科核准后,报市职改办和市教师高评办备案;市直学校和葛店高中经市教育局人事科、市人社局事业科核准后,报市职改办、市教师高评办备案。

(三)各单位按管理权限审批今年“双肩挑”人员申报资格和申报职数,其中,三区学校由区教育局负责审核、区人社局负责审批;葛店经开区学校由城乡融合发展局、组织人社局负责审核,市人社局事业科负责审批;临空经济区学校由社会事务局、组织人事局负责审核,市人社局事业科负责审批;市直学校和葛店高中由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审核、市人社局事业科负责审批。

(四)在今年教师职称文件印发前,“双肩挑”人员以乡镇(街道)中心学校或市直学校(此处含原市直学校、幼儿园)为单位进行申报,申报职数原则上不得多于本单位专技人员申

报职数的二分之一。没有专技人员申报职数的单位，原则上最多只能申报一个“双肩挑”人员。如今年教师职称文件印发后有调整的，以印发的职称文件规定为准。

（五）我市今年拟定全面实施乡村教师职称定向申报和定向评审，各单位提前做好“双3”人员（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30年、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3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）摸底调查统计和档案年龄核查工作，统计对象为196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在职在岗男教师和197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在职在岗女教师。相关定向申报评审政策和职数申报要求、申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今年教师职称工作启动后，各单位严格按印发的教师职称评审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申报人员推荐和网报工作，不再安排时间进行空岗职数申报。

（七）请各单位务必于9月20日前完成空岗职数申报工作，并将审批盖章的《2023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》原件分别报市职改办和市教师高评办备案。

附件：2023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

鄂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



附件

2023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		合 计	正 高	副 高	中 级
设岗情况					
已聘情况（不含“双肩挑”）					
待聘情况					
空岗情况					
申报情况	空岗申报				
	不占岗位申报				
申报人员姓名及专业		— —			
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人社事业 单位人事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1.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，并加盖公章。
2.设岗情况为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；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；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；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；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，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。
3.各地区、各部门可结合实际，对本表格进行适当调整。